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4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148448_110D2071312-01.pdf、110D148448_110D2071313-01.PDF、
110D148448_110D2071314-01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
COVID-19 Delta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
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」
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